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HAI KOK HUI（中文名：蔡國輝）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6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CHAI KOK HUI（中文名：蔡國輝）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CHAI KOK HUI（中文名：蔡國輝，下稱蔡國輝）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22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蔡國輝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以前某日，在馬來西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勝」，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童錦程」、「童錦程1.0」，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組織），於113年10月19日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擔任面

01 交取款車手，並約定事成後返回馬來西亞分配報酬。嗣被告
02 與本案詐欺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組織某成員佯為
05 「方彩瑩」、「瑩宇-線上營業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
06 人聯繫，訛稱：下載虛偽「瑩宇Min」應用程式投資即可獲
07 利，並派遣營業員收取線下儲值款項等語，向告訴人施用詐
08 術，復由本案詐欺組織某成員交付被告如附表編號6至10所
09 示之物，並以被告所提供之證件照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工
10 作證，連同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文件（含如各編號說
11 明內容欄所載偽造之印文）一併傳送電子檔予被告，由被告
12 列印而出，復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文件書寫如該編號內容說
13 明欄所載文字，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現金收款憑證收款收
14 據」1紙，其後於113年10月23日12時20分許，配戴前揭工作
15 證佯為該人，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85度
16 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屏東萬丹店，向告訴人出示前揭工作
17 證，以表彰其為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營業員而行使
18 之，並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瑩宇證券收款收據」上填載如
19 該編號內容說明欄所示資訊，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瑩宇證
20 券收款收據」1紙，出示告訴人而行使之，藉以取信告訴
21 人，然告訴人前經警聯繫已察覺有異，並配合警方偵辦而假
22 意依指示提出金錢交付被告收受，被告旋遭埋伏在旁之警方
23 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被告因而未能依
24 指示收取贓款並轉交本案詐欺組織某成員，被告所為足以生
25 損害於瑩宇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26 公司、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告訴人等事實。因而認為被
27 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9 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30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3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1 一般洗錢未遂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04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未遂犯部分。認為因被告業已著手3人
0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實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
06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07 刑。(二)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
09 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犯罪所得，符合上開減輕
10 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分經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以犯詐
11 欺取財未遂罪，故就所犯想像競合中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
12 一般洗錢未遂之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衡酌。(三)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
14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故
1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四)以被
16 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圖
17 不法利益，而參與本案詐欺組織，於本案中擔任出面實施詐
18 術及收取贓款之角色，且於本案預定收取之款項金額高達新
19 臺幣120萬元，其所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
20 殊無足取。然酌其非本案詐欺組織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對於
21 整個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再考量被告自陳
22 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與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併衡酌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規定，並審酌被告無因觸犯刑
25 律經判處罪刑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按，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7 四、未遂犯部分：

28 原審認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組織成員雖已著手詐術之實行，
29 惟因告訴人已察覺有異，未陷於錯誤而未遂，所生危害較既
30 遂犯為輕，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31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01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後段等規定部分：

0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
04 般洗錢未遂犯行，且因此查獲共犯（詳後述），復無證據證
05 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被告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6 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減免其
07 刑，但此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未遂，故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原審未及審酌本件因
09 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故僅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0 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尚有未洽。

1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部分：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4 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
15 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
16 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
17 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
18 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
19 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20 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
21 已自白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
22 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員警於113年10月16日另案查
23 獲馬來西亞籍車手羅保健，並製作筆錄後，追查發現上游共
24 犯結構涉及莊佳勳等人。嗣警方綜合分析本案與前開案件，
25 並為進一步釐清組織結構，遂於113年11月18日前往屏東看
26 守所詢問被告，被告明確指認莊佳勳即為向其收取手機、護
27 照之人。警方基於合法追緝作為，逐步溯源查明，先由羅保
28 健供述揭露組織網絡，復經被告交代並指認莊佳勳涉入要
29 節，以強化蒐證力道，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在案，並查獲
30 莊佳勳等情，有起訴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4年6
31 月3日內警偵字第1149005855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職務報

告可參（本院卷第127頁以下、第173頁以下）。故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本件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莊佳勳，故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洽。

七、關於量刑審酌即撤銷改判部分：

(一)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二) 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未及審酌本件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莊佳勳，故僅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且未及審酌本件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故僅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尚有未洽。被告以警方因其供述而查獲莊佳勳，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欲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及欲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等規定，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被告本件實際上未取得犯罪所得。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前在馬來西亞從事房仲業，每月收入約馬幣8,000元（約新臺幣6萬元），羈押前與未婚妻同住，無子女，需扶養父親等語（本院卷第2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5 法官 莊鎮遠

06 法官 方百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2 書記官 林心念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內容說明
1	瑩宇證券工作證	1張	被告大頭照 姓名：陳文輝 部門：客服部 職稱：外派營業員
2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	1張	日期欄：「113年10月23日」 儲值方式欄：現金「 ☒ 」 新臺幣（大寫）欄：「壹佰貳拾萬元整」 新臺幣（小寫）欄：「1200000元整」 收款人欄：列印之「瑩宇投資股份公司」印文1枚 其餘欄位空白
3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	1張	收款人欄：列印之「瑩宇投資股份公司」印文1枚 其餘欄位空白
4	現金收款憑證收款收據	1張	收款日期欄：「2024年10月21日」 存款方式欄：現金「 ☒ 」 金額新臺幣（大寫）欄：「陸拾萬元整」 金額新臺幣（小寫）欄：「60000元整」

			公司印鑑欄：列印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印文各1枚 經辦人欄：「陳文輝」印文及簽名各1枚 收款印章欄：列印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其餘欄位空白
5	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	1張	代表人欄：列印之「葉世禧」印文1枚 收訖印章欄：列印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其餘欄位空白
6	手機	1臺	IPHONE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7	印章	1個	
8	印泥	1個	
9	墊板	1張	
10	藍色原子筆	1支	
11	新臺幣120萬元（已發還）	1疊	真鈔新臺幣千元鈔2張，其餘均為假鈔。
12	飯店房卡	1張	
13	高鐵票	5張	